

兰州文理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兰文理教〔2013〕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该限制性规定。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二) 受理和审核校内危险化学品的申购，负责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

(三) 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调拨和废物处置等各项活动，建立剧毒品等高危化学品台账；定期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情况检查或进行不定期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

(四) 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事件或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时，负责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三) 督促单位内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剧毒化学品等高危险化学品的台账，同时建立和管理本单位台账，每月向教务处备案。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五) 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九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如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申请人填写购买申请书，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组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准购证后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十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经过教务处的批准，实验室之间可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换共享，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物质安全数据表，即 MSDS 文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对于危险化学废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盛装容器和受污染包装物等，应严格加强收集、存放、回收和处置工作的管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十八条 压缩气体（剧毒、易燃、易爆、腐蚀、助燃）钢瓶管理：

- （一）要存放在安全地方（加锁铁柜或单独房间内）。
- （二）不可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 （三）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
- （四）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的气瓶。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 （五）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规定压力，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 （六）气瓶的瓶帽要保存好，充气时要戴好，避免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撞坏阀门，造成事故。

第五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十九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处理前，各单位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等。学校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和消纳处理。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

（一）一般化学废液

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或旧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运。
2. 一般化学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此三类废液收集桶必须使用专用的合格产品并分类印制标签。
3. 废液收集相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 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不可过满，须保留 1 / 10 的空间），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
5.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相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他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6. 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收集桶。

（二）剧毒化学毒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三) 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拟处理时,与甘肃省环保局危险化学品处理中心联系统一处理。

(四)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并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妥善保管。

(五) 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他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

拟处理时,由教务处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联系处理事宜。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现危险化学品有丢失、被盗等情况,必须保护现场,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学校保卫处与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教务处。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应纳入各单位的工作考核之中。对于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彰;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同时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